

附件 3:

大亚湾区司法局 2020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

填报人: 陈科

联系电话: 0752-5562285

填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3)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4) 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社会法律机构相关管理工作。

(5) 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

(6) 承办区委、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1、不断创新普法方式,有序推进普法工作(普法经费、村居委法制副主任工作经费、企业法制副厂长经费,法治区创建工作经费); 2、不断开拓法律援助工作新局面,最大限度实现应援尽援服务民生(法律援助经费); 3、逐步推进社区矫正管理科技化、执法规范化(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4、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购买服务经费); 5、切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基层调解经费); 6、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排查梳理、衔接帮教工作(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经费)。

(2) 重点工作任务: 1、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法治工作网络、机制和人员向社区延伸; 2、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创建，发挥村(居)委“法制副主任”作用，提高依法治理水平。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普法经费、村居委法制副主任工作经费、企业法制副厂长经费，法治区创建工作经费：

- 1、紧扣“七五”普法总结验收，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任务；
- 2、加强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打造或完善法治文化公园1个以上；
- 3、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每季度更新位于57个村(社区)的宣传栏海报，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1次以上；
- 4、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优势，做到全区57个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100%；
- 5、进一步深化“法制副厂长”工作制度，向全区“法制副厂长”共发放补贴12万元，打造“法制副厂长”示范企业1个以上。

二、法律援助经费：

- 1、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 2、严格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继续做好涉黑涉恶法律援助工作，全年办理法援案件500宗；
- 3、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10场；
- 4、争取实现零投诉。

三、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全面推进《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宣传贯彻；

2、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实现对社区矫正服刑对象监控率 100%；

3、社区矫正服刑对象参与学习率 100%，参与劳动率 100%；

4、力争实现辖区内社矫服刑对象重新犯罪率为 0.

四、购买服务经费：

1、不断完善实体阵地建设；

2、努力充实服务人员队伍，对区、街道、村（居）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工作人员配置率达到 100%；

3、深入推进线上服务模式。

五、基层调解经费：

1、对于调解案件，应调尽调；

2、调解组织覆盖大型企业；

3、投诉率为 0。

六、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经费：

1、对本地户籍的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

2、重点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率 100%；

3、重新犯罪率 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单位年末实际支出 1203.12 万元，具体为：

一、基本支出 726.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9.83 万元，用于支付在编人员（在职和退休）工资福利；公用经费 66.45 万元，用于支付本单位日常运转费用，例如办公用品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车辆运行费、厨房开支等。

二、项目支出 476.84 万元。其中：基层党员活动费 600 元、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经费 4.6 万元、基层调解经费 24.2 万元、普法经费 38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 52.98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5.5 万元、村居委法制副主任工作经费 63.64 万元、购买服务经费 108 万元、调解员经费 16.7 万元、企业法制副厂长 16.66 万元法治区创建工作经费 15.97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39 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经填报指标评分表，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总体情况正常。扣分项为：1、政府采购执行率不得分；2、项目监管不得分。扣分原因是：1、政府采购实际支出远超年初预算采购计划；2、未对本单位项目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于 2019 年末结合实际编制了

2020 年预算，并经区财政局批复。批复总金额为 1076.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8.09 万元，项目支出 408.87 万元。2020 年下旬，因新冠肺炎疫情，区管委会统一要求各单位压减 10% 的经费。本单位压减后预算安排资金 1036.96 万元，具体包括：基本支出 668.09 万元，项目支出 36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其他资金 0 元。年中，经区管委会同意，我局追加了一笔 26.53 万元的项目经费预算，用于采购警车。以上流程均严格按相关规定程序执行，合理合规。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我局该差异率为 $(1205.08 - 1205.08) / 1205.08 = 0$ ，符合满分标准。

3.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我局绩效目标设置均根据本单位具体职能，紧扣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可实现的目标，详见我局 2020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在 2020 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我局结合实际，所有绩效指标均设置为可量化的指标，指向性明确，符合满分标准。

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0 年 1 到 12 月，我局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99.86%，在全区 53 个预算单位中排名第 2。

6. 结转结余率

根据决算报表，我局 2020 年结转结余率 $= 150956.27 /$

$(126612.94+12026440.36) \approx 1.24\%$ ，小于 10%。符合满分标准。

7.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根据决算报表，本单位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24343.33 \div 126612.94 - 1 \approx -80.77\%$ ，小于 -15%，符合满分标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实际采购 111.56 万元，采购预算计划 13 万元，所以本项目不得分。

9. 财务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上级和本单位指定的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合规。经每年全覆盖审计，均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符合满分标准。

1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0 年，我局按时按规定在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0 年部门预算、2019 年部门决算。

1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均按规定组织验收并向区财政局采购科报备。符合满分标准。

12. 项目监管

1、本单位资金量小，未自行对本单位项目经费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2、本单位没有区级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等级有

低或差。该项应酌情扣分。

13. 报送及时性

我局 2020 年国有资产年报、月报均按区财政局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报送，符合满分标准。

14. 数据质量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按时、按规定编报了 2020 年国有资产年报，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说明，数据质量经系统审核过关，符合满分标准。

15. 账务核对情况

我财务账余额表上的资产总数和资产系统上显示的资产总数一致，该项符合满分标准。

16. 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人手紧缺，分工不明确，没有专门的资产管理员，未能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内部制度。该项酌情扣分。

17.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账上固定资产全部在用，利用率 100%，符合满分标准。

18. 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决算数据，2020 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远远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该项符合满分标准。

19. 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局按时按规定完成了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满分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重点工作一：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法治工作网络、机制和人员向社区延伸。

完成情况一：

1. 做好民法典宣传工作。一是召开民法典宣传部署会，区分管领导部署全区民法典宣传工作；二是印制了 20000 册民法典宣传册，依托各类宣传活动进行派发；三是购买了 9000 本民法典读本，向全区进行派发；四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民法典进村（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进酒店等，大力普及民法典；五是制作了《民事权利保障书——民法典来了》宣传动画视频，组织全区各单位通过多种途径向全社会转发宣传学习；六是印发《转发〈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组织观看学习民法典公开课的通知〉的通知》，组织各单位通过自学或集中学习等方式学习民法典；七是组织发动全区中小學生参加广东省中小學生“民法典故事会”大赛，增强学生对民法典的认识与理解。我区荣获 1 个一等奖，2 个优秀奖。

2. 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了以扫黑除恶、民法典、换

届选举、宪法等为主题的法治讲座 210 场，并更换了以民法典、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宪法等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栏 192 次，在全区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2020 年，我区村（社区）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各项法律服务共计 1582 次。

3. 组织开展了关于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运行情况调研督查工作，邀请了街道办、6 名“法制副主任”代表、6 个村（社区）代表、5 名社工助理代表以及 10 位村（居）民代表，充分听取各方代表对我区“法制副主任”工作的意见、建议，并现场开展“法制副主任”问卷调查。

4. 组织开展了大亚湾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培训班、村（社区）法律顾问助理培训班，不断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助理工作制度，为基层干部群众提供更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5. 组织开展了上下半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村（社区）法律顾问助理年度考核工作，深入了解村（社区）法律顾问及助理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

6、全面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一是召开学习宣传《社区矫正法》动员部署会议，全面部署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相关工作，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社区矫正法》热潮。二是制定《大亚湾区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实施方案》， “一盘棋” 统筹指导我区社区矫正法学习贯彻宣传

工作。三是组织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宣教局、团区委、区妇联等社区矫正相关部门召开了《社区矫正法》专题研讨会，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释义》，对《社区矫正法》进行解读和讨论，掌握《社区矫正法》立法精神、基本原则、核心内容，研究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四是加强《社区矫正法》学习培训。组织我区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进行《社区矫正法》学习培训，以更好地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同时，协助大亚湾区公安局组织辖区内的派出所开展《社区矫正法》培训学习，以加强社区矫正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配合。五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充分发挥“大亚湾发布”、“大亚湾政法”、“大亚湾共青团”、“大亚湾检察”、微信工作群、企信通等新媒体平台作用，采用漫画、视频等形式，及时转发推送《社区矫正法》解读和图解，全方位、立体化阐释《社区矫正法》。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挂横幅拉标语、发放宣传单、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让群众进一步熟知社区矫正工作以及《社区矫正法》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共同推进《社区矫正法》的贯彻落实。截止于2020年10月，我区共购买了《社区矫正法释义》228册、制作宣传海报1200张、制作宣传小册子和折页共计7000份、制作短视频1个、通过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展开宣传47次，面向机关、单位、村（社）区、企业、学校及广大群众

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了社区矫正的社会知晓度。

重点工作二：

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发挥村（居）委“法制副主任”作用，提高依法治理水平。

完成情况二：

1. 印发了《关于开展村（社区）“法治体检”工作的通知》，对全区所有村（社区）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2. 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了以扫黑除恶、民法典、换届选举等为主题的法治讲座 210 场，并更换了以民法典、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宪法等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栏 192 次，在全区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2020 年，我区村（社区）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各项法律服务共计 1582 次。

3. 组织开展了关于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运行情况调研督查工作，邀请了街道办、6 名“法制副主任”代表、6 个村（社区）代表、5 名社工助理代表以及 10 位村（居）民代表，充分听取各方代表对我区“法制副主任”工作的意见、建议，并现场开展“法制副主任”问卷调查。

4. 组织开展了大亚湾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培训班，不断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为基层干部群众提供更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5. 组织开展了上下半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村（社区）法

律顾问助理年度考核工作，深入了解村（社区）法律顾问及助理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

6. 我区原有 39 个村（社区）均已获评民主法治村（社区），覆盖率达 100%。新增的 18 个社区已全面启动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

7. 澳头街道海滨成功获评 2020 年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20.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0 年，我局高效完成了六大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符合满分标准。详见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21.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我局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了任务，并完成了资金支付，该项符合满分标准。

22.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我局属于司法行政部门，主要履行公共安全方面的职能。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履职，高效完成了年初申报的六大绩效目标，进一步向辖区群众普及了法律常识，办好每一宗调解、法律援助案件，热心回答群众的每一个法律问题，全力管好每一名社区矫正服刑对象，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该项符合满分标准。

23.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该项得满分。

24.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单位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且 2020 年度区差异化绩效考核，本单位并入区委政法委统一接受考评。该项酌情扣分。

25.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2020 年，我局开展的普法工作获得了 2 次上级表彰。该项可得分。